附件2：

包头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对包头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刘海泉 包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雷殿军 包头市政府副市长，包头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郭建光 包头市财政局副局长

杜林春 包头市农牧局副局长

李茂森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雷占云 包头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胡新波 包头市气象局副局长

1. 其他事项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精神和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按照相关要求，研究确定时间表及路线图，明确实施路径，统筹推进各项工做有序开展，协调推动解决重大关键性问题；指导督促相关旗县区和部门按期开展工作，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协调推动解决重大关键性问题，指导相关旗县区和部门按时开展工作。
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包头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重大事宜和组织协调工作。
4. 今后，除组长、副组长变动外，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包头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